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yd H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地址：金鐘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903 室

電話：2156-1613

傳真：2151-9011

網址：<http://cydho.org.hk>

電郵：info@cydho.org.hk

2013 年 4 月 25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SBS, JP

立法會CB(2)1048/12-13(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048/12-13(02)
(Chinese version only)

主席：

引用《權利及特權條例》

近日，傳媒接連報導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在任內曾多次利用公帑宴請內地官員，當中包括非廉政公署的對口工作單位，有關的宴請費用遠超出《廉政公署規例》的限額，並由前任廉政專員親自批核。另外，在廉政公署回覆議員就審核 2013-14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補充質詢中顯示，前任廉政專員在任內曾多次往內地作出禮節性外訪，當中部分贈送內地官員的禮物的價值更遠高出一般的紀念性禮物，而有關外訪及送贈禮物安排亦是由前任廉政專員親自批核。上述事件令公眾質疑廉政公署在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缺乏監管，涉嫌濫用批核宴請、外訪及送禮的權力，有違維護廉潔及善用公帑的精神。

去年有前任高官及前任行政長官涉嫌收受利益，已令公眾擔心香港的辛苦建立的廉政文化出現問題。廉政公署作為香港維護廉潔風氣的重要機構，前任廉政專員涉嫌利用職權濫用公帑，更令市民擔憂的廉政公署作為肅貪倡廉的獨立部門無從監管，甚至出現制度上的問題。茲事體大，為釋除公眾疑慮，本人要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上討論，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在任內批核利用公帑宴請、外訪及送贈禮物的安排，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廉政專員批核宴請、外訪及送禮的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現謹請 閣下予以批准於本周五(4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上討論上述事項。

如何之處，佇候 示覆，順祝

政祺

何秀蘭
立法會議員 謹啓